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97號

原 告 吳丞凱

被 告 張晁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551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 官 林新為

法 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